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 知于2016年6月17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 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,实际表 决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: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 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方向,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要求实行 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推动体育文化发展战略,董事会决定在经 营范围中增加体育等内容,修改相应公司经营范围,修订公 司章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 通知。经营范围变更具体内容以工商管理机关核定为准。详 见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 司章程》的公告(2016-017号)。

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7日